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l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必优”）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敬业 勤业 精业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实施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cuikai555@126.com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lk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l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ylawfirm.com E-mail:licuikai555@126.com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司内部审核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lkd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l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hcukal555@126.com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情况，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lk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icuikai555@126.com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敬业 勤业 精业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p> <p>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5%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5%，但达到 15%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424,477.65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44%，公司归属比例为 80%。</p>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等级为 B 及以上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为 C 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考核</p>	<p>根据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条件，考核等级均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kl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ylawfirm.com> E-mail:llicuikai555@126.com







<p>等级为 D-E 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数量=首次授予总数量×3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600,000 × 0.3 × 1 × 0.8=384,000）。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8.40 万股，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icuikai555@126.com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000 股，具体结算方式为：第一个归属期作废股票数量=计划归属数量-实际归属数量（480,000-384,000=96,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ild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ll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 TONG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军

经办律师:

崔凯 杨晓峰

崔凯 杨晓峰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430022)  
Great Wuhan 1911 office bulking, 589 Xinhua Road, Wuhan, Hubei  
TEL: 027-59625735 FAX: 027-59625789  
<http://www.rttylawfirm.com> E-mail: llicuikai555@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